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2

2019

中 期 報 告

目錄

2	主席致辭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中期股息
19	財務回顧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主席致辭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

業績

二零一九年中期收入較二零一八年中同期減少13%至218,289,000港元。期內純利為143,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智能流動電話的需求繼續低迷；由於消費者等待推出新5G流動電話，流動電話及移動設備的需求繼續進一步下降。毛利率保持穩定。

由於本公司正將業務擴大至不斷增長的遊戲產品分部，倉庫租金及存貨持有成本等經營成本增加。總經營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6%。

展望

中美貿易緊張以及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的數月社會動盪影響業務，將隨著我們進入下半年導致更高程度的不確定性。於充滿挑戰及艱難的營商環境中，董事們審慎行事。

致謝

我們對僱員盡心竭力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對新龍移動的持續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8,289	250,304
銷售成本		(205,966)	(237,485)
毛利		12,323	12,819
其他收入		420	181
銷售及分銷支出		(4,695)	(4,616)
行政支出		(7,870)	(7,211)
財務成本		(35)	—
稅前溢利	5	143	1,173
所得稅支出	6	—	(103)
本期間溢利		143	1,070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556)	(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413)	18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05	0.38
— 攤薄		0.05	0.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77	649
使用權資產		2,99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	14,141	14,638
		18,515	15,287
流動資產			
存貨		58,109	50,00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36,650	55,281
可收回稅項		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271	14,925
		129,032	120,21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2	44,574	33,627
合約負債		117	1,607
租賃負債		1,548	—
應付稅項		—	3
		46,239	35,237
流動資產淨值		82,793	84,9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308	100,2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60	—
資產淨值		99,848	100,2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000	28,000
儲備		71,848	72,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99,848	100,2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7,418	245	61,016	102,698
本期間溢利	-	-	-	-	-	1,070	1,0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883)	-	(88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3)	1,070	1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7,418	(638)	62,086	102,88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7,418	(2,289)	61,113	100,261
本期間溢利	-	-	-	-	-	143	1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556)	-	(556)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6)	143	(41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7,418	(2,845)	61,256	99,848

附註：特別儲備指(i)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就往年收購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的貢獻及(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21,532</u>	<u>(6,284)</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061)</u>	<u>(15,212)</u>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125)</u>	<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9,346	(21,49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4,925</u>	<u>70,95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34,271</u>	<u>49,45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初始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份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份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份。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

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會確認當中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務減免。

就租賃交易中租賃負債應佔的減稅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整體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在初始確認時及初始確認豁免適用的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並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金額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遞增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為3%。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032
減：確認豁免－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	(47)
	1,985
減：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的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943
分析為	
流動	656
非流動	1,287
	1,9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應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並無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包含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作出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943			1,94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56			6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87			1,287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專注於按品牌進行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除本集團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以外之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分銷及零售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

5.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05,966	237,485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60	149
呆賬撥備	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	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1	—
匯兌虧損淨額	116	68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股息收入	(197)	(1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香港所得稅	
即期	103
	-

香港利得稅均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本集團溢利1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070,000港元)及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
	28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0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投資：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3,478	4,989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0,663	9,649
總額	14,141	14,638

公平值取決於有關交易所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應收貨款為20,3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91,000港元)。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收貨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423	14,818
31至60日	7,176	7,725
61至90日	498	2,208
91至120日	209	40
120日以上	—	—
應收貨款總額	20,306	24,791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應付貨款為35,6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12,000港元)。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8,822	15,353
31至90日	570	1,976
91至120日	62	—
120日以上	6,240	6,283
應付貨款總額	35,694	23,612

13. 股本

	每股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5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0,000,000	28,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藉此與該等人士保持業務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已失效或沒收。

承授人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董事	6,39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1,500,000
	7,890,000

15.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物業訂立十九個月租賃，以作倉庫用途。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的租金金額為每月116,000港元，其乃參考該地區的市價釐定。於租賃開始日前，本集團已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1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為2,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5,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147,547,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99,848,000港元及負債總額47,699,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8，相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34,2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25,000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為內部資源。

本集團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盈餘淨額34,2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紅利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38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7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6,2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169,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董事及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令其在工作中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藉此本集團可挽留優秀高級職員及僱員。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被行使、授出、屆滿或沒收。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及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的上市證券持作長期投資目的，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3.8%，原因為美國及香港股市的市場波動。公平值虧損556,000港元於其他全面開支入賬。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除接納若干香港上市證券的以股代息外，概無增加或出售投資組合，且本集團收取股息收入1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中：181,000港元)。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計入/(扣除自) 投資儲備之公平 值收益/(虧損)
		公平值		公平值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FEYE.US	Fire Eye Inc.	10,000	1,155	10,000	1,265	(110)
NTNX.US	Nutanix Inc.	11,480	2,323	11,480	3,724	(1,401)
1299.HK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2,106	25,000	1,625	481
939.H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300,000	1,938	81
11.HK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15,000	2,918	15,000	2,637	281
6823.HK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00,000	1,240	100,000	1,128	112
5.HK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36,734	2,380	35,821	2,321	-
			14,141		14,638	(556)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貨品採購、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貨幣波動風險進行監測，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回顧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佔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嘉豐	1,846,754	128,000	-	203,607,467	205,582,221	73.42%
林家名	1,729,024	80,000	170,880	203,607,467	205,587,371	73.42%
林惠海	1,065,984	1,145,330	-	-	2,211,314	0.79%

附註：

(1) 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2) 146,442,667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名下。而新龍國際由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約50.5%。

(3)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44,915,200股股份以及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5%及39.5%，而Summertown Limited持有上述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關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新龍國際(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29))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佔新龍國際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嘉豐	6,933,108	400,000	-	178,640,000	185,973,108 66.90%
林家名	5,403,200	2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4,827,200 66.49%
林惠海	4,493,200	4,751,158	-	-	9,244,358 3.33%
朱頌儀	1,662,000	-	-	-	1,662,000 0.60%

附註：

(1) 534,000股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2)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新龍國際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v) 本公司關聯法團新龍國際之購股權

				新龍國際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林嘉豐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林惠海(附註)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10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10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100,000
林家名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黃依婷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20,000
				660,0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惠海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權益。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28頁。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林嘉豐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惠海(附註)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6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6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600,000
林家名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方保僑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3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3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300,000
黃依婷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15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15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150,0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續)				
朱頌儀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93,334
吳思煒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93,334
杜珠聯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93,334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總數				6,39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5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5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5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數				1,500,000
購股權總數				7,890,0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惠海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作廢或屆滿。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公司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mmertown Limited	203,607,467	72.72%
Gold Sceptre Limited	191,357,867	68.34%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46,442,667	52.30%

附註：146,442,667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名下。新龍國際由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約50.5%。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5%及39.5%，而Summertown Limited擁有上述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擬定用途使用。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至今，本公司已按計劃動用了約400,000港元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主席)
林惠海

執行董事：

林家名
方保僑
黃依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
吳思煒
杜珠聯

審核委員會

朱頌儀(主席)
吳思煒
杜珠聯

薪酬委員會

吳思煒(主席)
林嘉豐
林家名
朱頌儀
杜珠聯

提名委員會

林嘉豐(主席)
林家名
朱頌儀
吳思煒
杜珠聯

公司秘書

黃依婷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81號
Contempo Place, 六樓
電話：(852) 2138 3938
傳真：(852) 2138 3928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362

投資者資訊

www.sismobile.com.hk
enquiry@sismobile.com.hk